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613927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市伊州区东河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伊州区工人市场建民家政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伊州区工人市场建民家政服务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伊州区工人市场建民家政服务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伊州区工人市场建民家政服务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建筑物清洁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2400.00	2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服务完毕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款项，实际收款以乙方的银行回单为准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向东河街道提供维修等服务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在不破坏环境的情况下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工作要求。

2. 乙方包工包料，乙方提供材料符合国家标准，施工人员施工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，施工现场听从甲方安排。

3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安全的施工环境，通水，通电。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防护栏	个	4	400	1600
维修固定门	个	4	50	200
铁桩子	个	3	200	600
			合计	2400

四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约定，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，任何一方违约，都要向对方赔付20%的违约金。

五、合同有异议，双方起诉至伊州区人民法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90807010010004476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